

“晚晴公益行”项目

合同

合同编号: skt-2025-088

甲方：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

乙 方：陕西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陕西省民政厅机关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（采购方式）确定陕西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“晚晴公益行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“晚晴公益行”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kt-2025-088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合同目的

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《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“银龄行动”的指导意见》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公检法领域退休人员通过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、发放书籍等形式，开展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民事调解、维权指导等服务，帮助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；开设“银龄学堂”，组织开展反诈知识普及、智能手机培训等数字助老活动，帮助老年人更好地融入数字社会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1. 服务项目：“晚晴公益行”项目
2. 服务期限：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，为期 1 年。
3. 服务内容：

面向公检法系统退休人员招募志愿者，确保老年志愿者占比 $\geq 90\%$ 。通过公检法等领域退休人员主导的志愿服务，全年完成 60 场活动（每场人次不少于 200 人）、2000 人次个案帮扶，完成省、市级官方媒体报道 22 场次。重点在宝鸡、

铜川、渭南、杨凌等地市开展，确定 35%乡镇点位（21 场）和 65%城、县、社区点位（39 场）。实现“普法反诈宣传全覆盖、法律援助精准化、数字助老常态化”，推动老年人维权意识与数字适应能力双提升。

4. 具体服务事项（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或补充）：

法治讲座：包含普法宣讲、本地典型案例、互动提问等。

银龄学堂：包含基础技能课、反诈专项课、特色主题课及成果展示课。

数字助老培训：包含“扫码支付”、“查询社保”、“拨打 12348 热线” 等操作。

个案帮扶：帮扶档案包含老人基本信息、权益受损情况、证据材料、解决方案、跟进记录等要素。

媒体报道：选择中、省、市三级媒体对本项目活动盛况及活动成果进行全方位，多角度，多形式的采访报道。

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助老服务内容。

5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900,000.00）。

6. 支付方式、时间：

支付方式及时间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6. 收款账户及发票开具：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陕西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652009870

乙方需对上述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，配合乙方的项目开展等工作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合理监督与评估。

3. 甲方有权对拟宣传报道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但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真实内容修改，不应夸大或者虚构宣发内容。

4.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完成验收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按要求引入第三方评估团体，定期抽查，确保活动真实性和质量，并向甲方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。

2. 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 1 次。

3. 乙方需定期提交财务报告，明确资金流向。
4. 乙方用于项目评估审计、表彰费用不超过 5 万元。
5. 乙方需制定风险预案，如老年人安全保障等。
6. 乙方需为银龄志愿者购买活动期间的保险。
7. 乙方应保护服务对象隐私，不得泄露任何个人信息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所列总金额的 10% 计算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（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弥补损失的法律责任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委托第三方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，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保留甲方已支付款项；对于超过第一期款项所对应的版面费用，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前支付乙方，还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4. 甲方应按约定期间、金额支付项目费用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%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及终止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的约定条款，如确需变更，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但另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合同签订地：陕西省民政厅机关。

4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地址、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，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以下信息的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对方。否则任何一方将有关通知送达至以下联系方式的，自发出之日起满 2 个工作日，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该通

知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。该地址、联系电话也是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，双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甲 方：陕西省民政厅



(盖章)
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电话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

邮编：710000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见证方：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乙 方：陕西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贾国恩

电话：81610102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
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大楼 602 室

邮编：710016

传真：无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652009870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